

金东区移动排涝装备(6000m³/h 子母式泵车)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金东区移动排涝装备(6000m³/h 子母式泵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G2024-HW6937-ZFCG184

甲方(采购人):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东区移动排涝装备(6000m³/h 子母式泵车)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6000m³/h 子母式泵车

2. 品牌、型号规格: 徐工牌; XGF5241TPS50F

3. 数量: 2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安装、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规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所供货物的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

求，同时符合甲方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并安排安装调试。排涝车在交货后验收前期间的维护保养职责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排涝车由乙方自行停放，甲方需要时乙方随时提供用车)。

2.交货方式：公路运输。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九、货款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

2.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分钟响应，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6.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7.水泵、发电机、柴油机、液压系统因质量问题引起损坏的，需及时更换新的整件设备。

8.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9.乙方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10.乙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1.乙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乙方提供每车至少 5 人、每人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7 天的现场技术操作、故障分析、故障处理等培训或进行厂家培训，以上两种培训方式均可按照甲方需求不限制人数、次数的进行培训。

12.安装调试时双方必须在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由于乙方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13. 系统所使用软件或配件出现升级换代产品，以致系统不能和其它相关管理系统或软件相兼容而影响系统功能发挥时，乙方应提供终身免费的升级服务。

14.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需承担被甲方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验收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8)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9) 进口的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达不到应标参数功能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拖延验收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的设备。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与甲方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并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提出异议又不按时遵守执行，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终止合同。

5.若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则视为虚假应标，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取消中标资格，且甲方依法上报财政部门。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徐工消防安全装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0516-87985151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6020109200431705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14年11月7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